

## 附件 2

1. 根据第 9.11 条（不符措施）和第 10.7 条（不符措施）的规定，一缔约方减让表的本附件列出了该缔约方可能维持的现行或采取的新的或更为严格的不受以下条款规定义务约束之特定部门、分部门或活动：

- (a) 第 9.4 条（国民待遇）或第 10.3 条（国民待遇）；
- (b) 第 9.5 条（最惠国待遇）或第 10.4 条（最惠国待遇）；
- (c) 第 9.9 条（业绩要求）；
- (d) 第 9.10 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
- (e) 第 10.5 条（市场准入）；或
- (f) 第 10.6 条（当地存在）。

2. 各减让表项列出下列部分：

- (a) 部门是指该条目所针对的部门；
- (b) 分部门，如果提及，是指该减让表项针对的特定分部门；
- (c) 产业分类，如果提及，是指根据临时中央产品分类使用的临时 CPC 编码（统计文件 M 系列第 77 号，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统计办公室，纽约，1991）

确定的不符措施涵盖的活动；

- (d) **涉及义务**规定的第 1 款所提及的义务，根据第 9.11 条 2 款（不符措施）和第 10.7 条 2 款（不符措施）的规定，不适用所列减让表项针对的部门、分部门或活动；
- (f) **描述**列出保留适用的该减让表项涵盖的部门、分部门或活动的范围和/或性质；并且
- (g) **现行措施**，为了透明度的目的，以非穷尽清单的方式列明适用于该减让表项涵盖的部门、分部门或活动的现行措施。

3. 根据第 9.11 条 2 款(不符措施)和第 10.7 条 2 款(不符措施)，一减让表项**涉及义务**所提及的本协定条款不适用于该减让表项**描述**所提及的部门、分部门和活动。

4. 关于附件 2 中最惠国待遇的不符措施涉及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的问题，这些已生效或已签署的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前进行的修订，未对不同待遇的保留范围作出规定，不得损害各缔约方就该保留范围各自作出的解释。